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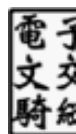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
巷13號

承辦人：彭思慈

電話：02-27317363

E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4000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1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4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並請主管機關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02050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4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11月14日（五）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）多媒體教室（民主樓1F）
 - (三)課程介紹：
 - 1、教育議題與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



好。

- 2、校事會議修法方向：國教署
- 3、財政劃分法修改後之教育預算編列：國教署
- 4、重建教育經費保障，再造教育財政秩序：丁志仁—振鐸學會「順地台灣，福留子孫」專案執行秘書
- 5、綜合座談

(四)參加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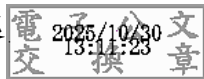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每校1至3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兼任教師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(到任1~3年者)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1月11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(QR Code請見附件)：<https://forms.gle/14mWoRN1kGG2NHfK7>

(六)為提升各校教師在處理相關事件之教師專業能力，請學校惠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。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。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(差)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史美奐



裝

訂

線

